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德〕弗雷格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德〕 弗雷格 著

王 路 译 王炳文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2006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德)弗雷格(Frege,G.)著；
王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ISBN 7-100-04501-0

I. 弗… II. ①弗… ②王… III. 弗雷格,G.(1848～1925)—哲学理论—文集 IV. B516.5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93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FÚLÉIGÉ ZHÉXUÉ LÙNZHÙ XUĀNJÍ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德〕弗雷格 著

王 路 译 王炳文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501-0/B·646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5/8}

印数 5 000 册

定价：20.00 元

再版译者序

人们承认，弗雷格是现代逻辑的创始人，也是分析哲学的奠基人。因此，弗雷格对现代逻辑和分析哲学的贡献是巨大的。弗雷格对现代逻辑的贡献和影响比较自然，因为他的工作直接影响了罗素，构成了罗素与怀特海的《数学原理》的基础，而后者又为现代逻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相比之下，弗雷格对分析哲学的贡献却比较奇特。一方面，分析哲学最初形成和发展的时候，人们只知道罗素、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维也纳学派等等，而不知道弗雷格，也许，即使知道弗雷格，也不会认为他与分析哲学有什么关系。后来，人们发现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在著作中都提到弗雷格，感谢从他的思想中受益，人们才开始把目光转向弗雷格，阅读他的著作。也就是说，虽然弗雷格对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有直接的影响，但是与分析哲学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在这种意义上，也许与其说弗雷格是分析哲学的奠基人，倒不如说是分析哲学的发展使人们发现了弗雷格。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开始阅读弗雷格的著作，并把他的著作翻译成英文和其他文字，弗雷格的思想展现在人们的面前，成为人们学习的材料、研究的对象和讨论的话题。但是，这种学习、研究和讨论不是一种纯粹史学意义上的，比如人们今天对莱布尼兹著作的翻译、学习、研究和讨论。我们看到，随着弗雷格著作的翻译和对他思想的学习、研究和讨论，分析哲学有了巨大的发展。具体地说，弗雷

格的一些论文，如《论涵义和意谓》、《论概念和对象》、《思想》等等，是选编率最高的文章，成为分析哲学的基本文献。弗雷格的许多术语，比如涵义、意谓、函数等等，成为分析哲学的基本术语。弗雷格的许多思想成为分析哲学探讨的基本内容，甚至是讨论的基础。研究弗雷格思想的著作和论文不仅多，而且本身就是分析哲学的研究成果，这样，弗雷格也是分析哲学讨论的最主要的核心人物之一。因此，在人们“发现”弗雷格以后，弗雷格并没有成为一种史学的研究对象，弗雷格思想的研究本身也没有成为史学，相反，围绕弗雷格及其思想的研究不仅本身就是分析哲学的一部分，甚至是非常重要的部分，而且极大地推动了分析哲学的发展。“由于有了弗雷格，大家才清楚地知道这条探寻[意义理论——引者注]的途径，人们循着这条途径进行探寻的劲头甚至经久不衰”^①。戴维森的这一评价大概比较典型地说明了弗雷格的现代意义。

弗雷格的思想以文献的方式引入中国大约是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涂纪亮先生在其《语言哲学名著选辑》中选编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弗雷格的《论涵义和意谓》^②。后来陆续有一些弗雷格的论著翻译成中文出版，包括他的著作《算术基础》。我编译的这本《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是 1994 年出版的，至今已经 10 年。我在该书序中介绍了弗雷格的概念文字，并强调了它的重要性，包括它本身的重要性和对于理解弗雷格思想的重要性^③。在过去的 10 年里，许

① 戴维森：《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牟博译，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第 4 页。

② 涂纪亮先生书中为“论涵义和指称”，见：《语言哲学名著选辑》，北京三联书店 1988 年。

③ 我在《弗雷格思想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年）一书中又继续强调了这一问题。

多人与我讨论过弗雷格，我也读过一些发表的文章。我感到，对于现代逻辑在弗雷格思想中的作用，原则上说人们是有清楚认识的。但是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这种意识就不是特别清楚。这里的原因比较复杂。我想，其中至少有一个原因是，认识到现代逻辑的重要性固然重要，但是如果不能掌握现代逻辑的理论和方法，那么遇到具体的问题，对它所起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还是会存在着理解的困难和问题，因而也会直接影响到对与之相关问题的理解。下面，我想把过去十年间我遇到的一些与理解弗雷格相关的问题归纳一下，结合弗雷格关于涵义和意谓的论述，具体谈一谈现代逻辑的思想在里面是如何体现的。

一、语言和语言所表达的东西

分析哲学的基本信条之一是：哲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弗雷格被称为分析哲学之父，因此他与分析哲学家们在遵守分析哲学的基本信条方面一定是一致的。无论这是分析哲学家们的信念，还是分析哲学家们的实践概括，也不管分析哲学家们的分析方式多么千差万别，语言成为分析的对象却是无疑的。因此，理解弗雷格的思想，首先应该对“对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有比较明确的认识。

关于语言，弗雷格有许多论述。比如：只有在句子的联系中才能断定一个词的意谓；语言有欺骗性；要努力摆脱语言的束缚；等等。但是，与其说弗雷格的语言分析方式表现在对语言的那些具体的直接论述，不如说是体现在他在阐述他的思想理论的全部过程中。概括地说，他总是在论述句子、专名和概念词；或者，他从句

子、专名和概念词出发来论述其他东西。他的这种论述方式是极其清楚的。比如，他在句子区别出涵义和意谓，在专名和概念词也区别出涵义和意谓；他讨论的是句子的涵义和意谓，专名的涵义和意谓，概念词的涵义和意谓，但是他的出发点始终是句子、专名（专名）和概念词。也就是说，他总是从句子、专名和概念词出发来讨论问题。

一个直观的问题是，弗雷格是在讨论句子、专名和概念词吗？不是。句子、专名和概念词仅仅是弗雷格讨论问题的出发点。而他讨论的则是句子、专名和概念词所表达的东西。句子、专名和概念词都是语言层面的东西，但是它们所表达的东西却不是语言层面的。也就是说，弗雷格从语言出发，通过句子、专名和概念词来讨论它们所表达的东西。这样一来，语言和语言所表达的东西就得到明显的区别。

句子、专名和概念词都是语言层面的东西。但是，它们之间也是有区别的。其中，句子是一个整体，是言语表述的基本单位。专名和概念词则是句子的构成部分。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不是并列的，而是如下图所示：

[图示 1]

句子：专名/概念词

(或者)句子：专名/专名

(或者)句子：概念词/概念词

一个专名和一个概念词可以组成一个句子，如“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这可以说是日常语言中最简单的句子，也是一种最简单的句式。以下我们常常仅谈这种句式。当然，两个专名也可以组成一个句子，如“晨星是昏星”。两个概念词也可以组成一个

句子，如“哲学家是思想家”。毫无疑问，句子的形式实际上还要复杂得多。但是以上描述至少反映了一些最基本的句子情况。最主要的是，这样的分析实际上是提供了一种对语言的句法描述。有了这样一种句法描述，就可以从语言出发，进而探讨语言所表述的东西。

如果我们再仔细分析一下，还可以看出，在弗雷格所考虑的这个语言层面上，最重要的东西显然是句子。因为句子是一个整体，而专名和概念词只是句子的构成部分。这一点不是无足轻重的，相反，它对于理解弗雷格的思想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一层面上，我们看不到涵义与意谓的区别。因此可以说，语言是出发点，而涵义和意谓不是这一层面上的东西。

二、思想和真值

对语言有了一种基本的句法认识，就可以由此出发来探讨语言所表达的东西。那么，如何进行这样的探讨呢？弗雷格的方式就是区别涵义和意谓。

我曾经非常强调弗雷格对句子的涵义和意谓的区别^①。这一基本思想是：句子的涵义是句子的思想，句子的意谓是句子的真值。抛开这一区别本身的重要性不谈，仅从理解弗雷格的角度说，这一区别也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在从语言的层面向非语言层面的过渡，即向语言所表达的东西的过渡中，这一区别尤其重要。请看下面的图式：

^① 参见王路《弗雷格思想研究》。

[图示 2]

(语言)句子：专名 / 概念词

(涵义)思想：思想的一部分 / 思想的一部分

(意谓)真值：对象 / 概念

如果说语言是研究的出发点，那么涵义和意谓却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且它们也不是研究的对象。如果一定要说它们是什么，我认为可以说它们是一种区分媒介。因为利用这一区别，可以对语言进行深入的探讨。也就是说，通过区别涵义和意谓，可以从对句子的探讨过渡到对思想和真值的探讨。由于句子由专名和概念词组成，因此在探讨句子的思想的时候，要探讨思想的部分，而在探讨句子的真值的时候，要探讨对象和概念。在弗雷格的著作中，这样的表述是清楚的，这样的区别也是清楚的。

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一区别，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弗雷格实际上是探讨了两个层面的东西，一个层面是思想，另一个层面是真值。下面我们结合弗雷格的具体论述来说明这一点。

《论涵义和意谓》是弗雷格最重要的论文之一，也是他专门论述涵义和意谓的最主要文献。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这篇文章，我们就会发现，虽然这篇文章区别了涵义和意谓，并把这种区别用于专名和句子，但是他最主要论述的是意谓，而不是涵义。首先，句子的意谓是真值，专名的意谓是对象，这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尽管句子的涵义是思想，也是清楚的，而专名的涵义是什么却不是那样清楚。根据弗雷格的说法，专名的涵义就是它的“给定方式”^①。什么是给定方式？我们充其量只能理解，“亚里士多德”在

① 参见本书第 96 页。

“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这个句子的出现方式就是它的给定方式。也就是说，我们按照“亚里士多德”这几个字的组合来理解它的涵义。难道这能算是对专名的涵义的明确说明吗？引人注意的是，弗雷格甚至认为，人们关于专名的涵义有不同的理解没有关系，“只要意谓相同，这些意见分歧就是可以忍受的”^①，换句话说，只要专名的涵义不影响到专名的意谓，因而不影响句子的真值就可以了。可见它多么地不重要。后来在其他论著中，弗雷格说：“专名的涵义是思想的一部分”^②。这个说明比前面的要明确一些，但是我们仍然只能知道，专名的涵义是思想的部分，或者引申一步，是不完整的思想。对专名涵义这样的说明当然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其次，该文主要探讨的是句子，而就句子本身来说，该文主要探讨的是意谓，或者说，通过意谓，探讨句子的真值。这一点可以从几个方面看得很清楚。第一，专门谈论专名的地方很少，而通篇几乎都在谈论句子。尽管在文章开始谈到专名，在文章结束又回到专名，但是全文并不是在谈论专名。这一点仅仅从文章谈论句子的比例就可以看出来。第二，围绕句子的意谓，得出许多重要结论。但是单纯围绕专名，却没有得出什么与意谓相关的结论。比如，如果一个句子的意谓就是它的真值，那么所有真句子就有相同的意谓，所有假句子也有相同的意谓^③。这显然是关于句子的意谓方面，即真值的重要结论，与专名没有任何关系。又比如，如果一个句子的意谓就是它的真值，那么，若是把这个句子的一部分代

① 参见本书第 97 页注释。

② 参见本书第 243 页。

③ 参见本书第 104 页。

之以另一个意谓相同而涵义不同的部分，则这个句子的真值保持不变^①。这个结论显然也是与句子的意谓，即真值相关的重要结论。其中所谈的可替代部分虽然涉及专名，但这是围绕着句子在说的，特别是，它的最终目的是说明句子的真值。比如，“《工具论》的作者”和“亚里士多德”的意谓相同，即它们所表达的对象相同，因此，用它们进行互换，因而从“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这个句子得到“《工具论》的作者是哲学家”，句子的真值保持不变。

第三，对于思想，即句子的涵义，弗雷格主要是在《思想》一文中探讨的。在那里，他明确地说，思想是我们“能借以考虑真的东西”^②。这种说明不难理解，因为思想与真是句子的两个层面的东西。在关于思想的探讨中，弗雷格同样得出许多重要结论。比如他有一个与思想相关的划分^③：

- (1) 对思想的把握——思维
- (2) 对思想的真的把握——判断
- (3) 对判断的表达——断定

根据(2)中对判断的表达，(3)也可以表达为“对思想的真的把握的表达”，因此，思维、判断和断定是围绕思想做出的区分。这一区分是不是有道理乃是可以讨论的，但是它无疑非常清楚。而且从这一区分可以清晰地看出思想的对象性，即它是可把握的。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出，在这一区分中涉及到真，即其中的(2)和(3)都与真有关。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弗雷格要区别句子，因为一方面，许多句子与真没有关系，即使是断定句，在一些情况下也没有

① 参见本书第 104 页。

② 参见本书第 132 页。

③ 参见本书第 134—135 页。

真,比如虚构、戏剧里的断定等等。另一方面,在涉及科学的地方,思想与真密切相关,甚至断定句本身就包含着真。这说明,弗雷格并不是随意地探讨思想,而总是围绕着真来探讨思想。这是因为,正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涵义和意谓是从句子的可判断内容区别出来的东西^①,因此,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论涵义和意谓》和《思想》是弗雷格非常重要的两篇论文,它们分析探讨了句子的意谓和句子的涵义。按照以上分析,它们实际上是分别探讨了句子的真值与句子的思想。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出,这样的探讨与图式 1 和图式 2 有一个重大区别,这就是没有探讨概念词及其相关的东西。按照弗雷格的说法,对概念词的探讨是在一篇专门的文章中,即在《对涵义和意谓的解释》这篇未发表的文章中。

在《对涵义和意谓的解释》中,一方面,弗雷格明确地说,概念词的意谓是概念^②。另一方面,尽管他明确地说,概念词有相应于专名那样的涵义^③,概念词也必须有涵义^④,但是他并没有明确地说明,概念词的涵义究竟是什么。而从这篇文章来看,他探讨的重点又是在概念词的意谓,而不是概念词的涵义。由此他得出一些非常重要的结果。比如,由于概念词的意谓是概念,而概念的外延是对象,因此概念词的意谓与概念的外延是不同的。这样就区别出,概念词的意谓与传统所说的概念的外延不是一回事。又比如,由于概念词的意谓是概念,而专名的意谓是对象,因此专名的意谓

① 参见本书第 85 页、第 126 页。

② 参见本书第 120 页。

③ 参见同上。

④ 参见本书第 128 页。

与概念词的意谓是不同的，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不同的。这样就得得出，对象与概念是不同的。

弗雷格的思想是清楚的。根据图式 2，句子、专名和概念词都是语言层面的东西。由此出发可以区别出两个层面的东西，一个层面是思想和思想的部分，另一个层面是真值、对象和概念。这样，人们既可以在思想的层面上进行探讨，也可以在真值的层面上进行探讨，当然还可以结合这两个层面一起进行探讨，但是这两个层面必须区别清楚。比如，弗雷格虽然详细探讨专名的意谓，认为它对于确定句子的真值很重要，但是却认为它“对于纯思想内容不重要”^①。这种看法与人们的直观似乎有矛盾，因为专名的对象对于句子表达的思想怎么能不重要呢？其实不是这样，因为在弗雷格这里，真值、对象和概念是一个层面的东西，而思想是另一个层面的东西。从真值的角度说，专名的对象是不是存在，是什么，一定会影响到句子的真值。但是由于专名的对象与思想不在同一个层面上，因此它对理解句子的思想就没有那么重要。例如前面提到的那个例子。对于“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这样一个句子，“亚里士多德”的涵义可以是“《工具论》的作者”、“亚力山大大帝的老师”等等。从思想的层面上说，哪一种涵义都可以，但是从真值的层面上说，“亚里士多德”所表达的对象才是至关重要的。

三、对象和概念

在认识到这样的区别以后，我认为，特别应该注意的就是对象

^① 参见本书第 244 页。

和概念的关系。

从图式 2 可以清楚地看出,对象与概念是不同的,表达它们的语言也是不同的。这样,我们从语言形式上就得到了一种区别对象与概念的方法。专名表达的是对象,概念词表达的是概念。但是,对象与概念到底有什么不同?它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从图式 2 却看不出来。不过,对于这样的关系,弗雷格在《算术基础》、《论概念和对象》、《关于涵义和意谓的解释》等许多论著都有说明。他认为:

逻辑的基本关系是一个对象处于一个概念之下的关系:
概念之间的所有关系都可以化归为这种关系。^①

应该说,这一说明是非常明确的。但是对这一说明的理解仅仅依据涵义和意谓的区分就不够了。正像弗雷格所说,这必须与他关于函数和概念的论述结合起来。在弗雷格看来,概念是不完整的,需要补充的,而对象是完整的,可以补充概念。概念一旦得到对象的补充,就产生一个真值,相应的语言表达则是一个句子。因此概念与对象的关系就像数学中函数和自变元的关系。还是以上面的例子来说明,“哲学家”是一个概念词,它的意谓是哲学家,因此“哲学家”本身是不饱和的,可以用符号表达为“ $F(\)$ ”,这里的 F 表示“哲学家”,括号表示留有一个空位,因此这个符号表达式或函数是不完整的。如果以“亚里士多德”(a)来补充,就得到 $F(a)$,即“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由此我们看到, $F(a)$ 不再是一个函数,因为它包含了不是函数的东西 a ,因而有了一个确定的值。相应地,“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则很清楚,它是一个句子,而且是

^① 参见本书第 120—121 页。

真的。如果我们以“侯宝林”来补充“哲学家”，就得到一个假句子。这里可以看出，以不同的对象补充概念，所得结果是不同的。概念由对象来补充，或者对象补充概念，这就是弗雷格所说的一个对象处于一个概念之下的基本涵义。这种补充和被补充的关系，也说明了对象与概念的根本区别。

即使以上说明是清楚的，但是它充其量只解释了以上引文中的第一句话，而对于“概念之间的所有关系都可以化归为这种关系”这句话并没有任何说明。也就是说，它只说明了图式 2，而没有完全说明图式 1，因为图式 2 只有“句子：专名/概念词”的情况，而图式 1 还有“句子：概念词/概念词”的情况。如果说在图式 2 还可以看出对象处于概念之下的意思，比如“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那么在图式 1 就无法看出这种意思，比如“哲学家是思想家”。因为后者没有专名，只有概念词，因而我们根本看不到对象与概念的关系，而只看到概念与概念的关系。

在这里，弗雷格理论的两点重要意义十分突出的显示出来。第一点，概念是不完整的，需要对象来补充。由于有对概念这样明确的说明，因此在这个例子中，它不仅适用于“思想家”，而且也适用于“哲学家”。也就是说，无论概念词出现在语法谓语还是出现在语法主语的位置上，它们所表达的概念的这种性质是不会变的。第二点，概念词的意谓是概念。这就说明，当概念词同时出现在主语和谓语的位置上的时候，它们仍然是同一层次的东西，它们的意谓也是同一层次的东西。它们不会由于语法位置的不同而在表述和表述的东西的层次上发生区别。由于有了这样两点，我们对概念产生了新的认识。首先，我们摆脱了句子的语法结构的限制。过去人们一般认为，句子中的主语表示的是对象，而谓语是对主语

所表示的对象的说明，因而表达的是性质。而根据弗雷格的理论，概念词的意谓是概念，因此无论它出现在句子中主词还是谓词的位置上，它的意谓都是概念。由于概念与对象的关系是对象处于概念之下，因此，即使概念词出现在句子中主语的位置上，仍然掩盖不了它的谓词性质。比如在“哲学家是思想家”中，“哲学家”虽然是语法主语，但它仍然是概念词。因此，这个句子表达的意思就是：“如果一个东西是哲学家，那么这个东西是思想家”。这里，“是哲学家”和“是思想家”不仅形式是一样的，而且作用也是一样的。这里，前件中的“一个东西”和后件中的“这个东西”表示相同的对象。

其次，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我们可以得到一些更进一步的认识，尤其是对量词的认识。“所有”、“每一个”、“有的”这些表示数量的词一般都在概念词前面，比如“所有哲学家都是思想家”。在确定了概念与对象的关系以后，由此也很容易得到弗雷格所揭示的量词表述：

对任一 x ，如果 x 是哲学家，那么 x 是思想家。

这表明，量词是对概念词的限定，因而是比谓词更高一个层次的东西。在这样的解释下，可以清楚地看出，虽然这个句子在日常语言的层面上表达的是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但是实际上仍然表达了对象与概念之间的关系。而且，通过揭示量词的意义，这样的关系得到清晰的刻画。由此也就可以理解上述引文的第二句话，即概念之间的所有关系都可以化归为对象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再引申一步，语言中时常有量词不出现的情况，比如“事物是相互联系的”。人们固然可以仅仅从语法的层面上理解这句话，但是根据弗雷格的思想，这句话所表达的涵义仍然可以划归为对象与概念之

间的关系^①。

四、几个疑难问题

以上从涵义与意谓的区别出发,解释了如何理解弗雷格的一些思想。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疑难问题,这里我仅说明其中最主要的问题。

其一,弗雷格在《论涵义和意谓》这篇文章中用了非常大的篇幅解释从句,而且他主要是通过举例的方式来说明。特别是,他认为从句的意谓不是真值,而是思想。对此,人们的疑问是很大的。

前面我们说过,弗雷格从涵义和意谓的区别出发来探讨句子,并且重点是在对句子的意谓的说明上。因此,他实际上是对句子的真值情况作出解释。应该看到,弗雷格这是基于他的逻辑理论,对句子提出的语义说明,因此他必须考虑他的说明的有效性。弗雷格的逻辑理论是一阶逻辑理论,它的主要特征是典型的外延的和二值的。因此他对句子的说明必然带有这种理论的特征。比如,前面我们谈到的他在句子的真值方面得出两条重要结论,一是所有真句子有共同的真值,所有假句子也有共同的真值,二是一个句子的一部分被代之以一个真值相同的部分,该句子的真值保持不变。这两条结论就非常典型地体现了一阶逻辑的性质。问题是,日常表达非常丰富,也非常复杂。弗雷格的说明自然遇到了许多问题。从句就是其中比较主要的一种情况。

直观上说,从句也是句子。既然句子的涵义是它的思想,句子

^① 参见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第 106 页。